

GRANDE

THE GRANDE HOLDINGS LIMITED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及選定之說明附註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重列) 百萬港元
	附註		
營業額	3	2,623	2,891
銷售成本		(2,241)	(2,436)
毛利		382	455
其他經營收入		72	65
分銷成本		(50)	(54)
行政開支		(163)	(181)
其他經營開支		(29)	(91)
經營業務溢利		212	19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4)
財務成本		(20)	(13)
除稅前溢利	5	192	177
稅項抵免／(支出)	6	1	(1)
本期間溢利		193	17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190	171
少數股東權益		3	5
		193	176
建議中期股息	7	55	51

	附註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港仙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重列) 百萬港元 港仙
每股盈利	8		
基本		<u>41</u>	<u>37</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49	1,089
預付租金	7	7
投資物業	55	58
長期投資	116	636
品牌、商標及專利	1,315	1,315
其他資產	136	99
商譽	268	268
負商譽	—	(4)
	<u>2,946</u>	<u>3,468</u>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存	643	78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	20
短期投資	1,045	416
應收賬款、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921	701
存貨	821	7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566	429
可收回稅項	9	—
	<u>4,019</u>	<u>3,089</u>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百萬港元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453	696
信託收據貸款	991	562
有抵押銀行貸款即期部份	187	153
無抵押銀行貸款即期部份	29	31
融資租賃承擔	4	9
應付賬款及票據	1,360	669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34	859
稅項	5	2
應付現金股息	87	—
	<u>3,350</u>	<u>2,981</u>
流動資產淨值	669	10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15	3,576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非即期部份	104	130
無抵押銀行貸款非即期部份	22	30
遞延稅項	16	12
退休金及長期服務金撥備	59	6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76	86
	<u>277</u>	<u>318</u>
	<u>3,338</u>	<u>3,25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6	46
股份溢價	812	812
儲備	2,041	1,925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權益	2,899	2,783
少數股東權益	439	475
總權益	<u>3,338</u>	<u>3,258</u>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告所採用者相同，惟誠如下文附註2所披露新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除外。

2. 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增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已頒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乃有關其營運及關於本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耗蝕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	企業合併

採納該等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以下變動，影響到本年度或去年之報告數額或披露事項。

- (a)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到如何呈報少數股東權益及其他披露事項。
- (b)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有關租賃土地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於過往期間，擁有人佔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包括於物業、機器及設備內，並按估值減累積折舊列值。於本期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元素乃分開考慮，除非租金不能可靠地分配予土地及樓宇元素，在該情況下，整個租賃一般會作為融資租賃處理。在租金能可靠地分配予土地及樓宇元素之範圍內，土地租賃權益會重新分類為營業租約預付租金，預付租金乃按成本列值，並於租期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否則，倘若不能可靠地分配予土地及樓宇元素，則土地租賃權益會繼續作為物業、機器及設備入賬。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規定而根據新及經修訂政策重列本集團於過往期間之業績時，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承前保留溢利已減少17,000,000港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已就土地預付租金攤銷分別減少1,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
- (c) 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導致有關資產耗蝕、商標及專利以及商譽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在此之前，商標及專利以及商譽乃：

- 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但不超過二十年內以直線法攤銷；及
- 於各結算日評估有否出現耗蝕。

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之條文：

- 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不再攤銷商標及專利以及商譽；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積攤銷已經撇銷，亦相應減少商標及專利以及商譽之成本；
- 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商標及專利以及商譽於每年及於出現耗蝕跡象時評估減值情況；及
- 不再確認負商譽之賬面值，亦相應調整保留溢利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d)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有關金融工具之確認、計量及披露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備選處理方法為其債務及股本證券進行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於債務或股本證券之投資按適用情況分類為「買賣證券」、「非買賣證券」或「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買賣證券」及「非買賣證券」均按公平價值計量。「買賣證券」之未變現盈虧乃於盈虧出現之期間內在收益表內報告。「非買賣證券」之未變現盈虧乃於權益內報告，直至證券出售或確定出現耗蝕為止，屆時先前於權益確認之累積盈虧會包括於該期間之純利或淨虧損。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為其債務及股本證券進行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價值列值，而公平價值之變動會分別確認於收益表及權益內。「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乃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為其債務及股本證券進行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匯報之「買賣證券」及「非買賣證券」，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時分別分類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毋須調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積溢利。

(e)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導致有關投資物業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於過往年度，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乃確認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該儲備之虧絀會扣自收益表，而其後任何增加會計入收益表，惟以先前所扣除之數額為限。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會於產生之期間內包括於收益表內。

根據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而重列本集團於過往期間之業績時，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承前保留溢利已增加2,000,000港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已增加1,000,000港元，並就投資物業重估盈餘而相應調整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銷貨發票淨值及企業融資與投資收入，但不包括集團公司間之交易。

本集團包括：

集團	主要業務
(i) 品牌分銷	買賣影音產品及股份
(ii) 電子產品生產服務	製造及買賣電子及電腦產品

本集團期內按主要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品牌分銷	1,555	1,604
電子產品生產服務	1,068	1,287
	<u>2,623</u>	<u>2,891</u>

4. 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匯報之收益表

(a) 按業務分部匯報之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品牌分銷 百萬港元	電子產品 生產服務 百萬港元	未分配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百萬港元
營業額	<u>1,555</u>	<u>1,068</u>		<u>2,623</u>
分部經營業績	<u>167</u>	<u>38</u>		<u>205</u>
未分配企業開支				(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	2	198
利息收入				2
經營溢利				<u>212</u>
利息支出				(20)
稅項抵免				1
期間溢利				<u>193</u>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品牌分銷 百萬港元	電子產品 生產服務 百萬港元	(重列) 綜合 百萬港元
營業額	<u>1,604</u>	<u>1,287</u>	<u>2,891</u>
分部經營業績	<u>164</u>	<u>51</u>	215
未分配企業開支			(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之收益／(虧損)			208
利息收入	2	(18)	(16)
經營溢利			<u>194</u>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4)
利息支出			(13)
稅項支出			(1)
期間溢利			<u>176</u>

(b) 本集團按地區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亞洲	1,621	2,075
北美洲	749	420
歐洲	253	396
	<u>2,623</u>	<u>2,891</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重列) 百萬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自置資產	52	63
租賃資產	1	1
營業租約租金：		
土地及樓宇	9	11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透支及貸款	17	12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3	1
核數師酬金	3	3
商譽攤銷	—	7
品牌、商標及專利攤銷	—	39
其他資產攤銷	14	4
職工成本：		
薪酬及其他福利	89	98
退休福利成本	2	1
製造成本	182	220
研究及開發支出	10	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9)	23
短期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	(19)	—
就增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確認之負商譽	(1)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	16
利息收入	(12)	(2)
	<u>(12)</u>	<u>(2)</u>

6. 稅項抵免／(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四年：17.5%) 之稅率計算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及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撥備。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本期間撥備：		
香港	(1)	(1)
前期間超額撥備		
香港	1	—
遞延稅項		
香港	1	—
	<u>1</u>	<u>(1)</u>

7. 股息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末期現金股息每股10港仙， 根據460,000,000股股份計算	—	46
二零零三年特別股息，乃以實物分派方式 支付，所按之基準為於二零零四年六月 十六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本公 司兩股股份獲派發於東京證券交易所 主板上市之Sansui Electric Co., Ltd. (「SEC」)之股份一股。SEC於該日及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為 每股34日圓，相當於特別股息 每股121港仙	—	555
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每股19港仙， 根據460,000,000股股份計算	87	—
	<u>87</u>	<u>601</u>
董事會於結算日後批准派發二零零五年 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 (二零零四年： 11港仙)，有關股息乃根據460,000,000股 股份計算，惟並未確認為於六月 三十日之負債	55	51

8.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溢利19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71,000,000港元)及已發行460,000,000股股份計算。

由於本公司在上述兩個期間並無任何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股息

董事會議決向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二零零四年：每股11港仙)，總金額約共5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1,000,000港元)。預期有關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或之前派發予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營業額為2,623,0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之營業額則為2,891,000,000港元。

本期間之經營溢利為212,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194,000,000港元。

本期間之股東應佔純利為190,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171,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分部包括品牌分銷集團及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集團。

品牌分銷集團

品牌分銷集團管理三個國際品牌Nakamichi(中道)、Akai(雅佳)及Sansui(山水)(「該等品牌」)之分銷及發給特許權(包括所有商標及專利)之工作。

品牌分銷集團在北美洲市場錄得強勁增長，而歐洲及亞洲市場則表現疲弱。此外，該等品牌於二零零五年初開始逐步減少售賣陰極射線管電視，從而專注於平面顯示屏產品，例如等離子及液晶體屏幕電視。美國要求所有在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以後進口的35"以上電視，必須裝有數碼化的調諧器，此項要求對本集團的決定亦造成影響。由於客戶須於六月底前售清其裝有NTSC調諧器的類比產品存貨，然後再於第三季補充新產品，故向美國付運裝有ATSC調諧器的數碼產品於二零零五年第二季有所放緩。

品牌分銷集團之經營溢利維持於167,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164,000,000港元。本期間之營業額為1,555,0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之1,604,000,000港元大致相若。

基於業務之季節性質，下半年產生之營業額佔較大之百分比。此外，鑑於闊屏幕電視之需求有所增加，故本集團預期，其銷售額於二零零五年餘下時間及往後將會出現增長。

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集團

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集團為數一數二之磁體儲存設備（磁頭以及磁帶機、硬碟機及光碟機相關配件）製造商。其亦替全球主要品牌製造消費電子產品（DVD錄影機、DVD重寫光碟機、液晶體投影機及平面顯示屏及電視）。

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集團於本期間錄得經營溢利38,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51,000,000港元。本期間有關之營業額為1,068,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1,287,000,000港元。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五年初逐步減少生產按原設備製造基準售賣及本集團本身品牌之陰極射線管電視。

本集團發展較成熟之產品需求有所下跌，惟其開放線型磁帶（「LTO」）磁盤機市場之產品收益則逐步上升，預期增幅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將會大為上升。一如品牌分銷集團，消費電子產品之需求於下半年亦較多，而本集團預期可進一步因此受惠。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各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沒有或曾經沒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守則條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輪席告退，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備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為其本身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該守則」）。在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定，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彼等均有遵守該守則所訂的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檢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準則，並就有關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告之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進行討論。

在聯交所網頁刊登中期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一切資料之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http://www.hkex.com.hk>）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何永安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何永安先生、馬子超先生、何勵嫻女士、*Michael A. B. Binney*先生、林焯輝先生及羅國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克剛先生、劉榮雄先生及*Martin I. Wright*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